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7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吳姮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17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37元（計算式：38,533元（即消費款36,217元、民國115年4月20日止循環利息1,816元、其他費用500元）+自115年4月2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（即115年4月27日）之利息104元=38,63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